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吳珮禎

電話：07-3165666 #66

電子信箱：penny96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0089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5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敬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；請轉知所屬同仁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- 四、檢附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及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）簡章」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0225



11570121600

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 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 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來文